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 年—2035 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
布展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常设展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展览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和丰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甲方：北京市规划展览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赵幸

乙方：北京天和丰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 751 园区 A2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习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常设展，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下称“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常设展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规划展览馆
3. 资金来源： 市财政
4. 项目执行范围： （同服务范围）
5. 项目面积： 约 1069 平方米
6.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7. 服务范围： 布展设计及服务、展项策划及内容制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服务等。
8. 本项目详细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报价表、设计效果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甲方要求、乙方的答疑承诺等内容（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文件均有乙

方提供，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制作为合同附件。

二、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2. 乙方设计质量应达到约定的深度要求，符合甲方提供的主题和素材，形式与内容紧密契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计工作内容：方案深化设计、实施图设计等所有设计。乙方对设计成果及设计质量负责。

3. 乙方布展实施质量应达到约定的项目质量标准，符合甲方确认的设计实施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4. 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项目质量。若发现存在质量隐患或者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责令返工或维修的，乙方应按要求返工或维修，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或维修的费用，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三、设计要求及项目前期工作

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21】日内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方案，甲方对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后，乙方于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后【21】日内向甲方提供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实施图纸和做法说明等设计文件，并于甲方通过后向甲方提供前述设计文件的终稿各一式贰份。甲方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直至甲方同意乙方的设计文件。

2. 乙方应于甲方确定设计文件后【10】日内拟定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通过，实施前设计文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必须通过甲方确认方可实施。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文件后7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设计内容。

4. 甲方在布展实施前7日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实施所需的水、电等实施基本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乙方在进场开始工作前，在甲方指导与协助下办理进场证明或实施所涉及的各种审批手续。

6. 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自行修改，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设计的一般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甲方要求。

8.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合同签订之日适用的版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履行过程中，若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9.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甲方要求，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10. 甲方指派王倓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设备、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11. 乙方指派王茜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实施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有关事宜。对项目设备、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

12. 甲方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变更需求的，乙方有权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延长相关文件或成果的交付时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认。

四、实施管理

1. 乙方实施中应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实施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实施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3. 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布展完成后，项目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所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实施现场的一切设施和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告知的规章制度，并按甲方要求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 实施现场防火、安全责任及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

7. 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及有关质检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8.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认的图纸、设计变更以及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承担因实施和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9. 乙方在实施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日常运营工作。

五、实施材料和人员管理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双方确认的甲方对材料质量、规格、品牌等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标准，如不符合应禁止使用。若乙方擅自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乙方项目款中支付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实施所需工具、配件、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材料的检验，所购材料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组建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项目实施人员团队，并将实施人员名单、各专业班组负责人名单造册。

5. 乙方实施人员应经过培训、投人身保险。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实施人员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等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 在相应材料和设备进场前，乙方应提前至少 15 天将相应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当在 7 天内提出书面审批意见。

7. 对于乙方选定的材料、设备厂家，甲方有权进行考察、调研、摸底及驻场监督工作，对不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防火管理

1. 乙方进场实施应遵守甲方规章管理制度，到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管理手续，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 由乙方完成的设计及布展内容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乙方在实施前组织实施人员学习有关消防安全防范的规范和要求。实施现场，乙方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

3. 实施生产过程中如因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赔偿责任。

4. 实施中应尽量减少粉尘和噪声污染，实施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日产日清，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油漆桶、旧灯管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清理出场。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实施现场环境受污、破坏，使甲方遭受罚款或造成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七、服务期限及变更

1. 服务期限：本项目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 起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止，共计 180 日历日。上述服务时间包括设计、制作至安装完成所需时间，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80 日内完成布展工作。但是因甲方调整设计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

2. 因甲方提出或变更设计需求或未及时确认相关方案等原因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认。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服务期限不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按审核的实施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检查乙方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未达到进度计划或双方确认的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调整下一工序的进度计划，提出赶工措施，保证如期完成。

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三天内累计计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6. 因甲方原因及要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甲方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实施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及顺序；
- (4) 未完成项目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5)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 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新的功能变化，引起的实施变更；
 - 2) 因甲方改变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引起的实施变更；

3) 在实施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的设计变更。

7. 实施中，乙方不得擅自对甲方已评审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因本项目是展陈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若因乙方设计工作原因导致发生缺项、漏项等项目责任事件，即使相应的图纸、造价文件等已经过造价咨询等单位的审核，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确认的项目使用要求(设计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 确认乙方无责前提下，甲方违背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甲方或其他人实施的，乙方可书面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乙方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乙方应当在上述三天期限到期后的九十天内，及时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乙方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八、验收

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同时项目还需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检验，乙方应积极配合，若未通过相关职能部门检验或需整改的，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标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检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项目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应签署项目验收单，项目验收单签署日期或实际使用日期为质保期计算起点。

3. 布展项目未经验收或项目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馆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甲方不得擅自使用馆中任何设备，甲方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视为甲方对项目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罚金。非乙方因素造成的布展项目质量事故，责

任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下称“合同额”）为：8,025,266.09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零玖分。该费用包括了设计费、视频编辑制作费、电路灯光改造费(不含主电缆增容改造费)、制作安装费、印刷费、内容编辑制作费、装卸费、搬运费、维护费、运输费、乙方报酬、相关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可在项目具体执行当中，根据甲方需求变化，以及实际情况的发展对工作进行适当的调整，涉及到费用的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 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项目量的签证作为甲方付款之依据。

4.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收到首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履约担保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 签订合同且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5%，即¥2,808,843.13（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捌仟捌佰肆拾叁元壹角叁分）；

(3) 展陈设计终稿确认、视频影片摄制策划脚本确认、多媒体内容制作策划脚本经甲方确认及乙方最好进场实施准备，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即¥1,203,789.91（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4) 硬件设备到场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即¥2,808,843.13（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捌仟捌佰肆拾叁元壹角叁分）；

(5)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评审审定，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结算评审审定的剩余合同金额。

(6)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账号: 110061073018010025127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乙方同意合同款项于达到上述约定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如因政府预算资金尚未拨付或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十、质保条款

1. 本项目中布展服务、多媒体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工艺、零部件出现缺陷或损坏,喷绘掉色、文字脱落等。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不晚于 24 小时之内派人维修或更换。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因甲方调整设计方案造成的延迟开工,工期予以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合理的维修费用。

4. 如乙方送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和双方确认的甲方要求, 且未在甲方规定完成更换、重做等工作的期限届满时, 乙方仍未能提交符合国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乙方可以选定部分供应商供应相关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 乙方对相关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责任。

6. 甲方合同解除权的行使, 不影响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时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的支付。

7.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应当对乙方已经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费用, 并向乙方承担总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8.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1%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每出现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总额 1%的违约金。

11.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 违约方还需对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中,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时向第三方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追索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等。

12.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本合同中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但甲方扣除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并提供对乙方扣款的相应理由及证据。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特别约定

1. 乙方实施面应保持清洁，做到“工完场清。实施所发生的事故责任、经济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2.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所有项目资料。乙方逾期不退场造成的损失，负责向甲方赔偿。

3. 甲方所提供的展览内容，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不得泄露；展览的图片资料等全部素材归甲方所有，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甲方。乙方成果需经甲方同意后用于乙方业绩宣传。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均不得另有他用，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4. 乙方承诺在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所有乙方设计项目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如产生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与此无涉，如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

5. 甲方独自对本项目的作品、工作成果，包括乙方的设计图纸、方案等享有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自行也不得擅自做本合同外之目的之使用。在布展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本项目的各项成果移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自行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6.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项目，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

十四、合同变更及解除

1. 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和进度需要变更时，提出方应提前 3 日告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相关条款变更文本。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并且在守约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全部予以纠正，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后，即行终止。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规划展览馆（法人公章）

乙方：北京天和丰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公章）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20 号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 751 园区 A25 号楼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0109 0316 8001 2011 1007 592

日期：2024年2月7日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8610) 6438 988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账号：110061073018010025127

日期：2024年2月7日